

关于灯具类产品执行新版标准 GB 7000.1-2015

强制性认证检验和委托测试业务的通知

各照明电器生产企业：

根据国家认监委要求和中國质量认证中心（CQC）的有关灯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 GB 7000.1-2015 有关要求的通知，现将我机构接受灯具类产品执行新版标准 GB 7000.1-2015 检验检测业务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即日起接受灯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 GB 7000.1-2015 认证检验业务。强制性认证的灯具类产品包括：固定式通用灯具、嵌入式灯具、可移式通用灯具、儿童感兴趣可移式灯具、水族箱灯具、地面嵌入式灯具、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等 7 类灯具。

二、由于 CQC 尚未发布灯具类产品自愿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 GB 7000.1-2015 通知，自愿性认证换版时间另行通知。

三、即日起接受灯具类产品新版标准 GB 7000.1-2015 的委托检验测试业务。

四、咨询联系方式

安规室 0592-2699713 叶昌林

业务室 0592-2699700 吕伟鹏

附件 1：CQC 关于灯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 GB 7000.1-2015 有关要求的通知

附件 2：GB 7000.1-2015 和 GB 7000.1-2007 的主要技术差异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国家半导体发光器件（LED）应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6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1

关于灯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

GB 7000.1-2015 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GB7000.1-2015《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以下简称“新版标准”）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2017 年 01 月 01 日实施，实施之日起替代 GB7000.1-2007《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以下简称“旧版标准”）。现将灯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01 月 01 日，申请人可自愿选择新版或旧版标准进行认证，如选择旧版，应在 2017 年 01 月 01 日前完成相关的认证流程。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我中心将采用新版标准实施认证并出具新版标准认证证书，不再颁发旧版标准认证证书。

二、对于已按旧版标准获证的产品，旧版标准认证证书持有人应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标准实施日期后第一次跟踪检查结束前，向我中心提交转换新版标准认证证书的申请；所有旧版标准认证证书转换工作最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逾期未完成，我中心将暂停旧版标准认证证书。2018 年 3 月 31 日后仍未完成转换的认证证书，我中心将撤销旧版标准认证证书。

三、对于 2017 年 01 月 01 日前已经出厂、投放市场并且不再生产的获证产品，无需进行证书转换。

四、各相关指定实验室应尽快向国家认监委认证监管部和我中心上报所具备新版标准检测能力的情况，并应及时将通过新版标准实验室资质认定和认可的情况上报备案。

五、咨询联系方式

新能源产品认证部 照明电器部

盖 敏 010-83886456；

闫晓婧 010-83886918；

许文申 010-83886530；

郑雪生 010-83886494；

李维泉 010-83886507；

传真：010-838865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GB 7000.1-2015 与 GB 7000.1-2007 的主要技术差异

序号	章节	GB 7000.1-2015 5 条款	GB 7000.1-2007 7 条款	差异 类型	差异	试验方法	
1	第 3 章	3.2 灯具 上的 标记	3.2.6 第 2 段、 第 3 段	3.2.6 第 2 段、 无	修改 新增	第 2 段 (修改): 对于不同部件有不同 IP 数字的灯具,增加了 IP20 也应标出的规定。 当安装罩子会提高原结构的 IP 等级时,规定了相关的标记要求。 第 3 段 (增加): 有两个 IP 额定值的嵌入式灯具的标记要求。	目视检查
			*3.2.9, 3.3.4 附录 N	3.2.9, 3.3.4 附录 N	修改	对灯具适宜普通可燃材料表面的,不再有标记规定。 对灯具不适宜普通可燃材料表面的,修改了标记规定。 3.3.4 的第 1 段删除。	
			*3.2.21, 附录 N	无 附录 N	新增 修改	对灯具不适宜被隔热材料覆盖的,修改了标记的规定,相关符号见附录 N。	
			*3.2.12	3.2.12	新增	增加第 4 段: II 类灯具通过式布线或环路安装,如果为了保证连续性,在相关接线端子上标记字母 E。	
			*3.2.19	3.2.19	修改	对使用自带防护的金属卤化物灯的灯具,增加了关于防护屏的符号要求。	
			*3.2.20	无	新增	增加了对调节手段的标记要求。	
			*3.2.22, 图 1	无	新增	增加了对内装式可替换熔断器的标记要求。	
			*3.2.23	无	新增	增加了光生物危害的标记要求。	
			3.2.24	无	新增	增加了对使用非用户替换光源灯具相关罩子的触电危险符号要求。	
			3.3 附加 内容	*3.3.19	无	新增	
	3.3.20	无		新增	增加了关于非伸臂范围内安装灯具的信息要求。		
	3.3.21	无		新增	增加了不可替换光源和非用户替换光源灯具说明书的要求		
	*3.3.22	无		新增	增加了说明可控灯具电源和控制导体间绝缘类别的要求。		

序号	章节	GB 7000.1-201 5 条款	GB 7000.1-200 7 条款	差异 类型	差异	试验方法
2	4 结构	4.4.4	4.4.4	修改	修改了 E14、新增了 E40 螺口灯座的试验弯矩值和合格判定要求。 E14: 1.2Nm E40: 4.0Nm	目视检查, 试验
		4.4.10	无	增加	新增了设计使用标准灯座或连接器的灯具的连接方式的要求。	目视检查
		4.11.2 第 3 段	4.11.2 第 3 段	修改	用于提供接地连接时, 删除了“每个连接处至少用两个螺钉”。	目视检查
		4.12.4	4.12.4	修改	对于用一个固定装置、且受到扭转力的灯座, 除了列出的规格外, 补充了其他螺口灯座扭矩试验的规定, 并对其它受旋转力的灯具给出了试验扭矩。	试验
		4.12.5	4.12.5	修改	修改螺纹密封压盖的试验方法, 从力臂为 250mm 时的力改为直接规定力矩。表 4.2 中, 增加了试验棒的规格和相应的力矩, 并修改了原来规格所对应的部分力矩。	试验
		4.14.3b) , 4.14.3c)	无	新增	增加了安装在伸臂范围内灯具调节装置的要求及温度试验的要求。	目视检查
		4.21.1	4.21.1	修改	关于防护屏, 在适用产品中增加了金属卤化物灯灯具, 并修改了具体要求。	目视检查
		4.24.1, 附录 P	4.24, 附 录 P	修改	关于灯具的紫外线辐射, 在适用的产品中增加了卤钨灯灯具, 给出了防护屏的作用和附录 P 的适用条件, 在附录 P 中按每日 8h 最长曝光时间的情况给出计算公式。	目视检查或 必要时紫外 防护试验。
		4.24.2	无	新增	增加了视网膜蓝光危害的评估要求。 -根据 IEC 62778, 测量光源的蓝光危险组别, 得到结果为 RG0、RG1 或 RG2 (相应阈值照度为 E_{thr}) -对于 RG2 的光源, 对几类不同灯具提出了不同要求, 包括 3.2.23 符号、光度试验后按 3.2.23 距离说明。 -儿童用可移式灯具和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 不应超过 RG1。	测量, 目视检查
		4.27	无	新增	关于带一体化无螺纹接地触点的接线端子座, 增加了安装方面的要求。	目视检查

序号	章节	GB 7000.1-201 5 条款	GB 7000.1-200 7 条款	差异 类型	差异	试验方法
		4.28	无	新增	增加对热传感控制器的固定要求。 对用粘合剂固定的传感控制器，100 周期高（测得的温度）低（0℃） 温试验，试验时间 100h。	目视检查，必要时试验。
		4.29	无	新增	增加了对带有不可替换光源的灯具的结构要求。	目视检查
		4.30	无	新增	增加了带有非用户替换光源的灯具的要求。	目视检查
		4.31	无	新增	增加了电路间的绝缘要求。	目视检查+第 8 章+第 10 章 和第 11 章试 验
		4.32	无	新增	增加了过电压保护器的要求。	目视检查
3	5 外部接线和 内部接线	表 5.1	表 5.1	修改	修改第一列的灯具类别，增加了无绝缘电源线规格(最后一列)。	目视检查
		5.2.2	5.2.2	修改	在符合规定的条件时，外部接线导体的截面积的要求可以降低。（倒 数第 2 段）	目视检查+试 验
		5.2.14	5.2.14	修改	增加了符合特定条件的 III 类灯具插头的要求和合格检验方法。	目视检查+测 量
		5.2.16	5.2.16	修改	增加了安装耦合器的要求。	目视检查
4	7 接地规定	7.2.1 和 附录 V	7.2.1 附录 V	修改 新增	增加了对于带有一体化无螺纹接地触点的接线端子座的要求，应进行 附录 V 附加试验的要求。 -20N 拉力（针对接线端子） -50N 拉力（与支撑板的机械连接） -测量电阻值	试验检验

序号	章节	GB 7000.1-201 5 条款	GB 7000.1-200 7 条款	差异 类型	差异	试验方法
5	8 防触电保护	*8.2.1	8.2.1	修改	根据“基本绝缘部件不应用在没有防意外接触措施的灯具的外表面上”的要求,给出了标准试验指不能触及基本绝缘的各种情形(8.2.1“注1”下面新增的6个段落)。	用试具检验
		*8.2.3	8.2.3	修改	新版标准本条分为 a)、b)、c) 三部分,其中 c) 的内容是新增的。给出了允许 III 类灯具 SELV 线路中的载流部件外露的条件(电流及电压),并规定 III 类灯具仅接受与 SELV 源连接。	测量
		*8.2.5	8.2.5	修改	增加了防触电保护合格性检验用的试具。	试验
		*8.2.6	8.2.6	修改	对于防触电保护罩盖的机械强度,增加了合格性检验的方法。	试验
6	9 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	*9.2c)	9.2c)	修改	关于电气连接件、载流部件或者可能危害使用者或环境的绝缘体上没有水迹的要求,现允许部分 SELV (12VAC, 30VDC) 例外。	目视检查
		*9.2f), *9.2g)	9.2f), 无	修改 新增	增加了对光源、防护屏或玻璃罩在试验后的检验要求。	目视检查
7	10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10.2 表 10.2	10.2 表 10.2	修改	-增加了固定式 I 类灯具过电压保护装置在试验时的处置规定; -对附加绝缘、双重绝缘和加强绝缘,降低了电气强度的试验电压。	目视检查
		*10.3, 附录 G	10.3 无	修改 新增	-接触电流限值改为峰值; -增加测量保护导体电流,限值为有效值;	试验
8	11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表 11.1	表 11.1	修改	部分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的规定值降低。	测量
		表 M.1	附录 M	修改	-原来的 (2) 拆分为 (2a) 及 (2b), 后者的要求提高了。 -补充了对 (4) 的 I 类灯具的基本绝缘的要求; -对 (6) 的 I 类灯具的要求改为基本绝缘, II 类灯具则改为“加强绝缘或双重绝缘。”	测量

序号	章节	GB 7000.1-201 5条款	GB 7000.1-200 7条款	差异 类型	差异	试验方法
9	12 耐久性试验 和热试验	表 12.1	表 12.1	修改	“部件”栏中“打算频繁操作或接触的部件”改为“调节手段及周围空间”。	测量
		12.3.1d)	12.3.1d)	修改	灯具的电源电压按“特低电压 (ELV) 以外的钨丝灯灯具”和“其他灯具”给出。 注：这样 LED 灯具按“其他灯具”，试验电压就有依据了。	试验
		12.4, 附录 D	12.4, 附录 D	修改	-关于嵌入式灯具，修改了适合直接安装在可燃材料表面的嵌入式灯具的试验布置规定，删除了仅适于安装在非可燃材料表面灯具的布置要求。	试验
		12.4.1d)	12.4.1d)	修改	灯具的试验电压按“特低电压 (ELV) 以外的钨丝灯灯具”、“其他灯具”和“装有马达的灯具”给出。 注：这样 LED 灯具按“其他灯具”，试验电压就有依据了。	试验
		12.5.1b)	12.5.1b)	修改	补充了带有变压器或转换器灯具试验电压的规定。	试验
		12.5.2 表 12.3	12.5.2 表 12.3	修改	新增触发器外壳温度限值 t_c+X	合格判定
		12.6.1	12.6.1	修改	修改了热试验（灯的控制装置绕组故障）的有关试验方法。从测 1.1 倍额定电压下的温度改为测 0.9、1.0、1.1 倍额定电压 3 个电压下的温度。	试验和测量
		12.7.1	12.7.1	修改	按功率将特定的热塑外壳灯具分为三类，分别按 12.7.1.1、12.7.1.2、12.7.1.3 的规定进行试验。其中第二类（12.7.1.2）与旧版标准的方法大致相同，第一、三类都使用给出的新方法，同时规定附录 W 可以作为 12.7.1.1 的替代方法使用，但 12.7.1.1 的方法为基准方法。	试验和测量
		12.7.2	12.7.2	修改	增加了针对变压器的内容（第 6 段）。 合格性的判定也修改了（第 7 段）。	试验和测量
10	13 耐热、耐火 和耐起痕	13.3.2	13.3.2	修改	修改了灼热丝试验的相关规定，适用对象改为不固定带电部件就位的、但提供防触电保护的绝缘材料，删除了 GB 7000.1-2007 第 13.3.2 条中的“以及固定安全特低电压部件就位的绝缘材料部件”。	试验
*为 GB 7000.1 附录 R 给出的差异条款。						